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6號

原告 益大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亞倫

訴訟代理人 羅芳羽
蔡尚樺律師

複代理人 戴佳樺律師
錢佳瑩律師

被告 薩摩亞商坤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銘昇

訴訟代理人 黃柏強
葉建偉律師
曾冠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本法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

01 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同此見解)。

02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自民國111年2月間起，陸續向被告承攬施作
03 工程數筆，雙方並訂有工程合約書，原告已施工完成，爰依
04 承攬工程契約，請求被告積欠之承攬報酬新台幣(下同)1
05 5,572,703元及利息，經查，因兩造所簽立之數份工程合約
06 書條文中，均已有載明：本合約如有爭執而提起訴訟時，雙
07 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，有兩造
08 簽訂之數份工程合約書影本在卷可參(附於本院卷一內)，
09 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爰由本院
10 依職權將本件移轉至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1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鄭政宗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17 書 記 官 黃志微